



宋波

高级合伙人 所管理主任

办公机构 上海、青岛

联系电话 13573228356

工作邮箱 songbo@deheng.com

工作语言 中文、英文

业务领域 海关业务中心

执业经历：

学习与培训：

2000年9月至12月，上海海关学院第四期海关业务培训班。

2010年4月至6月，北京海关总署办公厅业务培训班。

2010年9月至12月，秦皇岛海关管理干部学院，科级干部培训班。

执业经历及从业资格：

1999年--2015年，青岛海关

2015年至今，北京德和衡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海关事务部。

业绩及领域：

宋波律师曾在青岛海关工作15年，期间从事运输工具、货物、物品监管法律法规政策研究和执法工作，多次参与海关总署立法调研和规范性文件修订工作，曾因工作突出被海关总署授予个人一等奖。宋律师掌握海关通关、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实务，精通行邮物品监管，熟悉海关归类、估价、原产地、加工贸易、海关知识产权保护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、跨境电商业务管理规定和风险评估。从业以来，先后为谷某快件走私案、刘某走私固体废物案、吕某走私固体废物案、某进口冻水产品走私案、保税棉花串料稽查补税案，化工、机械电子产品归类纳税争议案提供代理、咨询、辩护服务，为黄岛某消防大队提供常年法律顾问，取得良好效果。

代表案例：

姜某涉嫌走私冻水产品案

谭某涉嫌走私废塑料案

谷某涉嫌快件走私案

王某进口平行汽车涉嫌低报价格走私案

安徽合肥某纺织有限公司海关行政处罚案

山东青岛某大型民营企业关税纳争议案

浙江温州某上市公司海关高级认证辅导

著作：

《论舱单申报的法律地位》

《海关归类纳税争议与救济》

荣誉：

2008年，被海关总署授予个人一等功一次。

2014年，被青岛海关授予个人三等功一次。